

高點·高上 調查局特考

完整課程規劃，一路挺你到上榜



王牌師資坐鎮，正課、加強都超給力

立即試聽

- 韓律(康皓智)** 行政法
- 劉律(劉睿揚)** 刑事訴訟法
- 榮律(張鏡榮)** 刑法
- 鄭泓(鄭凱文)** 中級會計學
- 初錫(蘇世岳)** 政治學
- 張海平(陳治平)** 社會學
- 金乃傑(魏取向)** 資通安全

五大課輔系統，應援系統最全面



113/8/31前憑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報名享優惠！

面授/網院特價**33,000**元起、雲端特價**46,000**元起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 一、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原本所享有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改由獨立董事行使或審計委員會行使？欲行使時，是否應符合一定之決議門檻？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之修正及對第14條之3第3、6項、第14條之5第5項之記憶。
答題關鍵	雖然題目沒有特別問到修正理由，然因涉及修法，自應寫出修法理由，說明為何由修正前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召集權改為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若行有餘力，則可進一步寫出學者對修法之評析。本題屬修法熱門題，相信考生應該都不會錯過這個考點。但因考點單一，如果只寫出法條規定，答題內容會相對薄弱而難以勝出，所以應該至少要寫出修法理由。若有餘力，則可進一步寫出學者對修法之評析，答案會更加完整。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三回，程律編撰，頁34、35。 2.《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程律編撰，頁1、2。 3.《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程律編撰，頁1、2。

【擬答】

- (一)由於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為擇一制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或簡稱「證交法」）對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於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即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屬監察人之職權。並另於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條列公司法中特定關於監察人規定之條文，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即獨立董事得個別適用該等條文，無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其中即包括公司法第 220 條關於監察人得召集股東會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證交法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鑑於過往曾發生同一公司有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而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考量召集股東會應審慎評估是否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爰刪除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各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回歸同條第 3 項而改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召集。
- (三)而審計委員會欲行使公司法第 220 條之股東會召集權時，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參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6 項）。而所謂「全體成員」，應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參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5 項）。
- (四)對於前開修正，學者有主張，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要求較監察人為高，監察人既可單獨行使股東會召集權，若獨立董事不得單獨召集，似有弱化獨立董事監察權之疑慮，且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倘認為實務上已出現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濫用股東會召集權之亂象，應處理公司法第 220 條始為正道。

- 二、何謂視訊輔助股東會？何謂視訊股東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欲採上述之視訊會議方式，須經何種程序？(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之理解。
答題關鍵	應引用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本題屬冷門考題，且主要依據為公司法第172條之2。證交法第22條之1第2項雖有提及「股東會視訊會議」，然內容僅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然如果沒有進一步準備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以下條文，也無法寫出完整內容。這題對於有準備公司法的考生較為有利，但對於只準備證交法的考生來說，相對不友善。
考點命中	《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三回，程律編撰，頁11。

【擬答】

- (一)為便利股東會之召開及股東參與會議，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所衍生之問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即配合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證券主管機關並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以下為相關規範，先予敘明。

(二)依上開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所謂「視訊輔助股東會」是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所謂「視訊股東會」是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三)依上開公司法及準則規定，採行視訊會議之程序如下：

- 1.除經濟部因天災等因素所公告之一定期間外，須章程規定得採行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始得採行。
- 2.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參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
- 3.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託符合資格之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參準則第 44 條之 10）。
- 4.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應記載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參準則第 44 條之 21）。

三、尚在大學就讀的甲，投資眼光精準，每日進出股市之金額動輒數千萬元，擅長以現股當沖獲利。今年某日購入 A 上市公司近 6 千萬元之股票，不料，誤判情勢，該公司當日股價大幅下跌，造成鉅額虧損，甲遂索性不支付股款。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有無刑事責任之規定、其構成要件為何？另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法之構成要件？（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約不交割罪之理解與分析。
答題關鍵	應說明違約不交割之立法意旨、分析主客觀構成要件後得出結論。 本題考點不難，也是課堂上必然強調之重點。但在答題上，應仔細列出違約不交割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並逐一解釋分析，最後要記得帶到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刑事責任。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五回，程律編撰，頁 11。 2.《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程律編撰，頁 41、42。 3.《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程律編撰，第三單元、議題一、申論練習第二題。

【擬答】

(一)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參第 1 條)、創造投資人所能信賴之投資環境，有賴健全之市場機能以形成公平交易價格。且考量投資人若未依法履行交割義務，恐破壞其他投資人對交易市場之信賴而影響市場秩序，故於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分析本題事實如下：

1.客觀構成要件：

- (1)A 公司股票為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且甲係委託證券經紀商買入而成交卻不支付股款，符合「於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之要件。
- (2)另就「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要件部分，依實務見解，應視實際報價數量、金額之多寡，視其具體個案情形，並參酌證券主管機關之意見而認定。就本題而言，甲未履行交割之金額高達近 6 千萬元，應可認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2.主觀構成要件：

- (1)本規定於民國 77 年修正前，原列有「無實際成交意思」之主觀要件，惟立法者基於此要件於實務上難以證明之理由而予以刪除。
- (2)然刑事法既以處罰故意行為為原則，故解釋上惟仍行為人須具有違約不交割之故意始能成罪。就本題而言，甲係因 A 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故意不支付股款，應具備違約不交割之故意。

3.綜上所述，甲之行為該當於違約不交割之構成要件，應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刑責。

四、A 商業之商業負責人甲因違反商業會計法「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規定遭檢方訴追，於法院審理時，甲雖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不加爭執，但主張 A 商業僅是「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請問何謂「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若此一主張為法院所接受，是否影響法律適用？（25 分）

命題意旨	商業會計法第82條、經濟部84年6月20日經商字第84210400號函。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單純，考得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標準為何，如企業符合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標準，則可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範。
考點命中	1.《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3-3。 2.《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15。

【擬答】

- (一) 考量我國商業環境與經濟情況，商業會計法於第 82 條定有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企業標準，根據商業會計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範，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按經濟部 84 年 6 月 20 日所發布之函令(經商字第 84210400 號函)，上述所稱「小規模」係指企業經核定為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5 萬元以下之獨資或合夥商業，若所得稅法或營業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仍從其規定，故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上開所稱「統一發票使用標準」，係指依台財稅第 7526254 號函之規定，為平均每月銷售額新台幣 20 萬元。另典當業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其尚非屬小規模營業人。
- (二) A 商業之商業負責人甲如若主張 A 商業為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且該主張為法院所接受，則得依同法第 82 條不適用有關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其「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行為亦得免受到商業會計法之處罰。

高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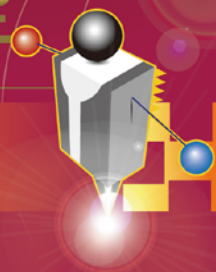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RIORITY PASS

高
點

法律國考貴賓室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憑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含書籍講義，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三科以上 7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